新聞資料

展促進會台北富邦銀行36573號帳戶後,應○薇指示陳○敏於111年3月21日提領現金40萬元、111年3月23日提領現金50萬元、111年4月11日提領現金10萬元、111年4月13日提領現金20萬元、111年5月30日提領現金10萬元、111年6月13日提領現金20萬元、111年6月15日提領現金353萬元。其中,陳○敏於111年6月15日上午10時15分許,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0號台北富邦銀行松江分行提領現金353萬元後,應○薇指示陳○敏同日上午10時54分許,至鄰近之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92號永豐銀行松江分行,將現金350萬元(分為270萬6,101元、79萬3,899元共2筆)用以償還應○薇在永豐銀行之貸款本金,其餘現金150萬元則流向不明。

6.綜上各節,應○薇明知沈○京交付之上述共5,250萬元款項係屬賄賂之犯罪所得,為免遭人發覺,即以上開方式收受並製造金流斷點、隱匿其中之犯罪所得共4,270萬元,以掩飾自己重大犯罪所得之性質、來源及去向。

四總結:本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法結構

1.本案都市計畫之不法利得高達121億545萬6,748元,不法容積經換算樓地板面積略大於臺北市內之新光三越天母店一館、接近於國父紀念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,已如前述,此涉及不法利益之鉅,實非普通人民所可想望。普羅民眾縱窮盡畢生心血,亦難在臺北市謀得區區之地以安身立命,然威京集團主席沈○京得以獲取本案不法超額容積獎勵,係因一方面指揮朱○虎及自行行賄身為臺北市長之柯○哲、其親信李○宗,由柯○哲施展市長權威,利用強力行事作風即如前所述之林○理遭調職乙事,使時任都委會主席彭○聲、都發局局長黃○茂、都發局總工程司邵○珮等人憚此而縱明知違法,仍主導都委會、都發局完成本案都市計畫;另一方面則行賄應○薇、吳○民共同施壓公務員放行,在此內有公務員配合、外有市議員施壓之雙重夾擊下,終使本案都市計畫因